附件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中小学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经国家教材委员会、教育部、原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授权审核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纳入省级教材规划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

各类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校本课程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以及教材配套的音视频材料、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奖。

二、参评条件

（一）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立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二）设计科学合理，有创新性；内容选择恰当，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果、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对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方法阐述准确。国家课程教材需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地方课程教材需贯彻党和国家总体育人目标，既是国家课程教材的有益补充，又具有地方特色。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认知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本学段学生的身心成长特点，将知识、方法、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有利于引导教师选择合适的教学策略与方式，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有助于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四）编排合理，语言准确规范，版式设计专业，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装帧印刷美观，合理有效降低印刷成本、经济实用，编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选用范围广，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师生认可度高。教材原则上应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口碑，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教材编写人员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和程序

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按册申报（单册或上下册均可），地方课程教材按册或套申报均可。以单册、上下册或套申报的教材均视为1种（占用1个名额）。以上下册或套申报的教材，各册教材均须符合参评条件方可申报。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限额向其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限额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其中国家课程教材申报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其编写出版的国家课程教材总册数的三分之一（教材总数不超过3册的，可申报1种）。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分离的，由出版单位在其所在地申报；联合编写出版的，由署名排序第一单位在其所在地申报。编写出版多类型、多学段、多学科教材的单位，在严格把握参评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时要注意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材。

国家课程统编教材分学科按套、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评审委员会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

四、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初评推荐**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对申报的教材进行初评。完成初评后，限额推荐教材参加国家评审（各地推荐教材名额另行通知）。其中，每省（区、市）推荐地方课程教材不超过3种，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的推荐名额不可打通使用。国家课程教材推荐名额较多的地区，在严格把握参评条件的基础上，推荐时要注意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材。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公示推荐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编写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国家评审**

国家评审分为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等环节。

1.网上评审。分组进行网上评审，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名单。

2.会议评审。分组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提交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奖励名单；评审委员会对分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必要时组织对拟奖励教材的教学应用及效果评价。

3.拟奖励名单公示。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奖励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20天。

4.确定奖励名单。完成公示和异议处理，按程序报批确定奖励名单。

五、组织领导

在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下，成立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评审委员会，负责教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教材局，负责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七、材料报送

**（一）网上填报**

登录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使用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和推荐材料。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jcc@ncct.gov.cn，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选要求和本地实际，通过申报推荐系统设置申报账号，组织编写出版单位进行网上申报。编写出版单位可于2020年11月6日起，通过申报推荐系统填写《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提交《教材编写、编辑人员政治审查表》《教材主编基本情况表》《教材教学应用及效果证明》《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等相关材料，并按规定格式要求上传教材电子版。教材参加过相关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评选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3.各省（区、市）组织初评并确定推荐名单后，通过申报推荐系统填写《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推荐汇总表》，连同编写出版单位在线填报的全部申报材料一并在申报推荐系统上报。

**（二）报送纸质材料**

1.各编写出版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通过申报推荐系统打印具有申报编号和防伪标识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后，连同教材（须与申报推荐系统上提交的教材电子版一致）一并报至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完成初评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撰写《申报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初评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申报初评推荐程序、推荐对象、本地区公示情况等；通过申报推荐系统填写并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推荐汇总表》，与编写出版单位报送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并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式3份（均为原件）及3册（套）纸质教材，同时报至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所有纸质教材须在右上角粘贴有申报编号的贴纸。

3.盲文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按规定份数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版本。

4.各推荐单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情形**

1.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推荐材料，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4.教材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出现法律争议。

八、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联 系 人：李正福、奚道昱

联系电话：010—66097403，66096422（兼传真）

电子邮箱：bgs@moe.edu.cn

**（二）材料报送**

联 系 人：孟宇、李硕

联系电话：010—58556774，58557352

电子邮箱：jcc@ncct.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A座11层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邮编：100029

**（三）申报推荐系统**

联 系 人：吕朋帅

联系电话：15981897875

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

附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基础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
| 推荐单位地址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推荐单位  负责处室名称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备注 |  | | |